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4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骏”）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珠海明骏 | 是 | 111,702,774 | 12.38% | 1.99% | 2021年5月13日 | 2026年3月23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注：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珠海明骏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702,774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珠海明骏 | 902,359,632 | 16.11% | 790,656,858 | 87.62% | 14.12% | 0 | 0% | 0 | 0% |
| 董明珠 | 112,486,665 | 2.01% | 0 | 0% | 0% | 0 | 0% | 84,364,999 | 75.00% |
| 合计 | 1,014,846,297 | 18.12% | 790,656,858 | 77.91% | 14.12% | 0 | 0% | 84,364,999 | 37.63%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每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珠海明骏已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10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5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5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瑞和股份”变更为“ST瑞和”。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该预告，其中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2,500万元至-6,500万元，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200万元至-4,200万元。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23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诺持有公司股份1,999,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庞红、陈涛、李清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07,408股、463,800股、48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53%、0.31%、0.32%；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文林持有公司股份647,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宗超持有公司股份616,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

4.公司董事范笑颜持有公司股份119,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5.公司副总经理张士凤持有公司股份41,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1.杨诺因个人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1,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5%；拟通过大宗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0%；

2.庞红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0%；

3.陈涛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

4.李清华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5%；

5.唐文林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19%；

6.张宗超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18%；

7.范笑颜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3%；

8.张士凤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1%。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5年1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人员发来的《告知函》，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杨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4,056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庞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9,3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6%；陈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李清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1,828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唐文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676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张宗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71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范笑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8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张士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5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杨诺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999,116股 |
| 持股比例 | 1.3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999,116股 |
| 股东名称 | 庞红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807,408股 |
| 持股比例 | 0.5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807,408股 |
| 股东名称 | 陈涛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463,800股 |
| 持股比例 | 0.3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021股<br>其他方式取得：461,779股 |
| 股东名称 | 李清华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485,602股 |
| 持股比例 | 0.3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85,602股 |
| 股东名称 | 唐文林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647,388股 |
| 持股比例 | 0.4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627,732股<br>股权激励取得：19,656股 |
| 股东名称 | 张宗超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616,262股 |
| 持股比例 | 0.4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39,404股<br>其他方式取得：153,926股<br>股权激励取得：22,932股 |
| 股东名称 | 范笑颜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19,510股 |
| 持股比例 | 0.0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107,750股<br>股权激励取得：11,760股 |
| 股东名称 | 张士凤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41,855股 |
| 持股比例 | 0.027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30,095股<br>股权激励取得：11,76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杨诺 | 1,999,116 | 1.32% | 具有关联关系 |
| | 庞红 | 807,408 | 0.53% | 具有关联关系 |
| | 陈涛 | 463,800 | 0.31% | 具有关联关系 |
| | 李清华 | 485,602 | 0.32% | 具有关联关系 |
| | 陈继锋 | 50,553,121 | 33.49% | 具有关联关系 |
| | 合计 | 54,309,047 | 35.98% | — |

注：合计与分项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原因。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杨诺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2日 |
| 减持数量 | 524,056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3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524,056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64.88～90.1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43,785,071.38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760,944股 |
| 减持比例 | 0.35%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85% |
| 当前持股数量 | 1,475,06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98% |
| 股东名称 | 庞红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2日 |
| 减持数量 | 399,321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399,321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5.90～129.02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1,501,230.63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48,679股 |
| 减持比例 | 0.26%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30% |
| 当前持股数量 | 408,087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27% |
| 股东名称 | 陈涛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2日 |
| 减持数量 | 3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7.10～59.9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7,607,435.57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2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20% |
| 当前持股数量 | 163,8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11% |
| 股东名称 | 李清华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2日 |
| 减持数量 | 191,828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14日～2026年3月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91,828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75.32～129.99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6,606,994.95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38,172股 |
| 减持比例 | 0.1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5% |
| 当前持股数量 | 293,774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19% |
| 股东名称 | 唐文林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2日 |
| 减持数量 | 141,676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23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41,676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63.66～88.5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0,055,470.91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39,324股 |
| 减持比例 | 0.09%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9% |
| 当前持股数量 | 505,712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34% |
| 股东名称 | 张宗超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2日 |
| 减持数量 | 192,714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2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92,714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5.84～106.6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3,709,830.76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76,286股 |
| 减持比例 | 0.1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8% |
| 当前持股数量 | 423,548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28% |
| 股东名称 | 范笑颜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2日 |
| 减持数量 | 51,8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24日～2026年3月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51,8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9.08～111.86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930,386.17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3% |
| 当前持股数量 | 67,71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4% |
| 股东名称 | 张士凤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2日 |
| 减持数量 | 14,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26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4,5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60.00～100.9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070,0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3,000股 |
| 减持比例 | 0.0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 |
| 当前持股数量 | 27,355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2%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16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债务抵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债务抵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之间涉及的2,800万元借款逾期、保函保证金、债务抵销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上述公告发出后，公司积极与中国银行就借款归还、保函保证金、债务抵销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于今日收到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书》主要条款约定情况

1. 中国银行直接自保证金账户中扣划部分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公司逾期债务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全部款项，利息、罚息以实际还款日中国银行系统数据为准。

2. 使用部分保证金补足存量保函的保证金敞口部分，以确保存量保函保证金比例为100%；公司就该保证金向中国银行设定质押担保，并配合签署《保证金质押确认书》等质押文件。

3. 中国银行收取保函担保费，收费区间为2020年2月29日-2025年12月26日，金额为309万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收。

4. 办理完成前述三项事项后剩余的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中国银行在公司提供银行账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达成一致、妥善解决了逾期债务、债务抵销等事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回收。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董事、副总经理FENG YING先生、董事、总经理吴建刚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现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自2026年3月25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2026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承诺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ZHIXU ZHOU | 9,458,648 | 6.86 |
| FENG YING | 8,621,459 | 6.25 |
| 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41,572 | 5.98 |
| 吴建刚 | 18,426 | 0.01 |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13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内部OA系统、网络即时通讯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公司此前实施的《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适用于内部董事，在公司任职的6名内部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津贴管理制度，有效调动董事工作积极性、促进董事履职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公司此前实施的《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津贴具体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10万元人民币/每人（含税）；

2.外部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5万元人民币/每人（含税）；

内部董事不适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职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按其岗位、绩效情况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董事津贴管理办法》适用于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董事人员承担的职责、在公司和子公司任职分管业务、2026年度其负责的KPI关键绩效指标等具体情况，对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进行了核定。

本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议案涉及内部董事（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在公司任职的6名内部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职责、在公司和子公司任职分管业务、2026年度其负责的KPI关键绩效指标等具体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进行了核定。

本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14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6年4月9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 √ |
| 2.00 | 《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上述提案中，提案1、提案2的表决通过是提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提案1、提案2未获通过，则提案3将失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将对上述提案1、2、3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和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电子邮箱地址：hxny@cwpc.com.cn。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公司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9日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9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注：该列打勾栏可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 √ | | | |
| 2.00 | 《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